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1,2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6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2,3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52%。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5、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3月29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28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3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将授予价格由7.33元/股调整为7.27元/股；鉴于公司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出资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资格，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12人，授予数量由288.92万股调整为273.72万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有关的登记托管手续，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

7、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5,160股；同意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00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股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的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低

于 3.5 分，其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 股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 7.27 元/股调整为 7.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0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1,260 股；同意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700 股（其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6,100 股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的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低于 3.5 分，其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00 股不得解锁），回购价格由 7.15 元/股调整为 7.02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满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进行锁定，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出现下列情形之一：</p> <p>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p> <p>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④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2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1) 锁定期考核指标：</p> <p>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 公司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5 年业绩为基准，2017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不低于 40% ；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不低于 30%。</p> <p>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1)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556,925.9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5,423,865.13 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p> <p>(2)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9,508,389.85 元，较 2015 年增长 76.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423,865.13 元，较 2015 年增长 72.24%。</p> <p>综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指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锁条件。</p>

3	<p>激励对象未出现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的；</p> <p>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6、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等。</p>	<p>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p>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1)激励对象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3.5 分（含 3.5 分）；</p> <p>(2) 如果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和可转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到</p>	<p>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的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低于 3.5 分，其余 100 名激励对象的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位的条件；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 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	---------------------------------------	--

综上所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1,2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6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2,3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52%；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0 名；
- 4、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刘从宁	董事、总经理	363,000	108,900	108,900	145,200	0（注 1）
陈润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0（注 2）
梁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0（注 3）
戴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0（注 4）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含下属公司，共 96 人）		1,341,200	401,160	402,360	536,480	402,360
合计		2,604,200	780,060	781,260	1,041,680	402,360

注 1：2018 年末，刘从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2,750 股（其中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391,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61,650 股）。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其持有的 25%公司股份的规定，刘从宁先生本次解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0 股；

注 2：2018 年末，陈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7,500 股（其中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000 股，无限售

流通股 177,500 股)。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其持有的 25%公司股份的规定，陈润生先生本次解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0 股；

注 3：2018 年末，梁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7,500 股（其中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77,500 股）。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其持有的 25%公司股份的规定，梁瑶先生本次解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0 股；

注 4：2018 年末，戴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其中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90,000 股）。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其持有的 25%公司股份的规定，戴娟女士本次解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0 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092,877	50.63%	-2,387,360	236,705,517	50.12%
首发前限售股	234,000,000	49.55%	0	234,000,000	49.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25,440	0.96%	-3,353,260	1,172,180	0.25%
高管限售股	567,437	0.12%	965,900	1,533,337	0.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3,170,116	49.37%	2,387,360	235,557,476	49.88%
三、股份总数	472,262,993	100.00%	0	472,262,993	100.00%

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781,26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2,360 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2,572,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85,0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表依据上述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情况编制。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